

## 106 年教學卓越計畫—i2：全力拓展學生全球多元移動實力

### B.國立宜蘭大學 106 年度獎助學生「赴國外從事常駐研究」執行要點

- 一、國立宜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國際事務處為執行 106 年教學卓越計畫 *i* 子計畫項目「*i*22—提供適才應性的國際移動管道與機會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四年級以上在校生(休學、在職專班、或學分班學生不在獎助範圍)，於計畫年度內經各院系所選送赴國外學術研究機構從事常駐(Long Stay)研究長達一個月以上，得提出活動規畫書，經國際事務處核可後，皆可申請本要點之獎助，每人每年以獎助一次為限。
- 三、完成全期常駐研究並獲國外學術研究機構之證明者，可獲得本要點之獎助，獎助金額最高上限為新台幣10,000元整。如所赴國家為新南向國家(指印尼、越南、寮國、汶萊、泰國、緬甸、菲律賓、柬埔寨、新加坡、馬來西亞、印度、巴基斯坦、孟加拉、尼泊爾、不丹、斯里蘭卡、紐西蘭及澳洲等十八國)，則額外獎勵新台幣1,000元整。
- 四、申請人最遲須於活動**前 7 日**繳交下列資料至國際事務處：
  - (一) 經費獎助申請表
  - (二) 活動規畫書(含行程表)
  - (三) 甄選錄取通知書或選派證明文件一份
- 五、獲得本項獎助者須於活動**結束15日內**檢據及檢附心得報告(電子檔與紙本各一份)及完整研究內容與成果，至國際事務處辦理核銷。國際事務處得將該心得報告公布於學校網頁，但會隱匿個人資料。
- 六、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106年教學卓越計畫*i*計畫經費或學校配合款，經費不足時則取消獎助。